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243 号

关于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243 号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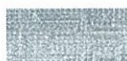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贵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 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来资金余 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的利 息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6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 业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0,004,815.80	305,095,506.17	-	332,370,000.00	82,730,321.97	材料采购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22,843,576.96	142,375,555.18		164,800,000.00	419,132.14	材料采购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65,691,262.05			65,691,262.05	材料采购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618,018.03	40,486,646.36	-	-	59,104,664.39	往来款	
	天津银龙高科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781.21			38,781.21	代垫工资	
	新疆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64,825.00			64,825.00	材料采购	
	新疆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83,512.00	28,518,238.10	-	10,554.00	30,091,196.10	往来款	
	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99,360,723.07	159,775.22		16,000,000.00	83,520,498.29	材料采购	
	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174.00	5,677,752.86			5,695,926.86	往来款	
	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07.63	31,588.76			37,196.39	代垫社保	
	建平县奕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2,794.26	-	127,045.47	-84,251.21	保险公积金	
	河间市顺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850.40	141,262.32	-	201,112.72	-	社保公积金	
	河间市顺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00,000.00	2,201,724.66		8,301,724.66		往来款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465,600.04	4,108,405.53	-	4,413,627.86	52,160,377.71	往来款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5,070,653.18	2,776,833.28			7,847,486.46	货款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4,075.64				654,075.64	代垫工资、保险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998,312.04			8,900,000.00	65,098,312.04	拨款、设备款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486.78	-	-	9,486.78	-	保险公积金	
关联自然人	谢志元	股东	其他应收款		4,115,000.00		4,115,000.00	-	项目款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安捷铁路轨枕(清远)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收账款	2,983,683.08	626,582.97		3,907,168.00	-296,901.95	材料采购	
	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收账款		39,867,826.19		3,148,670.39	36,719,155.80	材料采购	
	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	关联方	长期应收款		28,863,750.00			28,863,750.00	材料采购	
	谢栋臣	关联方	应收账款		2,803,310.75		2,803,310.75		运费	
总计				393,776,088.65	673,687,420.87	-	549,107,700.63	518,355,808.89		

法定代表人：

谢志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钟志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王峰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17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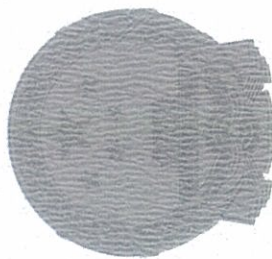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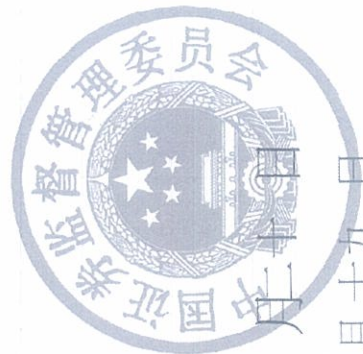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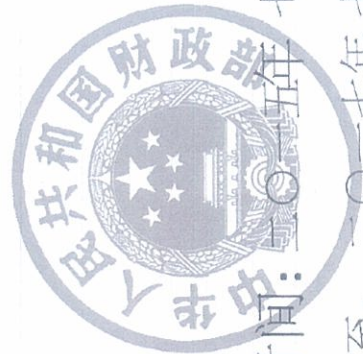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惠增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301041968100100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5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2001年12月23日
Sampl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01年5月26日
Sampl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一、注册税务师执业证书，必须同时携带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税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执业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税务师事务所，由该所报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税务师事务所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2011.8.3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f he/she stops practicing or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apply for the loss or the invalid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through the pres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姓 名 杨艳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5-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22777050600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3010055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9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the propose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人签字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or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07 年 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the propose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人签字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or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07 年 3 月 2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2.14